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劳动人事经验与政策(一)

主编 包亚平 姚德宙

云南民族出版社

写在卷首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李佩安

为了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中国必须在世界高科技领域占有一席之地这一战略思想，实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这一振兴我国经济的重要战略目标，国务院1988年批准建立了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1991年批准建立了武汉、南京、沈阳、天津、西安、成都、威海、中山、长春、哈尔滨、长沙、福州、广州、合肥、重庆、杭州、桂林、郑州、兰州、石家庄、济南、上海、大连、深圳、厦门、海南等26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2年批准建立了大庆、吉林、鞍山、保定、太原、包头、苏州、无锡、常州、南昌、青岛、潍坊、淄博、洛阳、襄樊、株洲、佛山、惠州、珠海、南宁、绵阳、贵阳、昆明、宝鸡、乌鲁木齐等25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给予了优惠政策，为开发区的发展创造了重要的政策环境。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的时间尽管不长，却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1993年底全国52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区企业已达2万余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万多家，从业人员近70万人。1993年开发区实现技工贸总收入570亿元，其中工业产值460亿元，实现利税66.8亿元，出口创汇7.8亿美元，主要经济指标全部在1992年基础上实现翻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我国经济建设跨世纪系统工程，对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能力，对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综合国力的提高，把国民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二步、第三步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大报告关于认真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精神，做好开发区的劳动人事工作，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

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和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印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经验与政策（一）》一书。该书紧密结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的实际，收集汇总了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劳动人事宏观管理、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人才引进与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分配、劳动力市场、劳动管理、争议仲裁等方面经验与政策，内容丰富，反映了开发区建区以来的劳动人事工作状况，具有理论性、政策性和实用性的特点，不仅可以成为开发区劳动人事干部的工具书，也可以作为关心开发区劳动人事问题的同志了解或深化对开发区认识的参考书，可见编辑出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经验与政策（一）》是一件有益的工作，必将促进开发区的劳动人事工作。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家的科技经济特区，是对外开放和深化改革的试验、示范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寄予殷切期望。希望开发区加强基础管理工作，象邓小平同志说的：“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闯。”要闯出经验、闯出成效，建立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使开发区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成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和示范区。

1994年10月18日

序

为贯彻党的十四大关于认真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精神，做好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同面临的劳动人事工作，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劳动人事处于1992年4月8日给全国51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处、部）发出了《关于建立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协会的函》，提出“在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建立劳动人事工作协会，定期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以交流促进工作”的建议。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劳动人事处的建议得到了兄弟开发区劳动人事部门的响应，广州、大庆、大连、中山、长沙、天津、太原、乌鲁木齐、包头、兰州、石家庄、西安、吉林、合肥、成都、苏州、武汉、杭州、郑州、宝鸡、济南、南宁、哈尔滨、重庆、贵阳、南京、南昌、保定、株洲、常州、绵阳、淄博、鞍山、襄樊等34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处、部）来函来电，对建立劳动人事协会表示支持和赞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在回函中说：“劳动人事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业务比较复杂。劳动人事工作如何才能更好地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这是新形势下需要探讨的问题。我们认为：在全国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建立劳动人事工作协会，定期在适当地点和时间召开会议，以促进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正轨化、系统化、科学化，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杭州回函表示完全赞同：“这也是为了进一步发展高科技，在人事管理上与国际标准接轨的需要。”保定回函：“非常必要并愿加入。”大连回函：“我们十分赞同，并愿参加共同探讨高新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望能加强经常性地联系和沟通，互相交流工作经验与信息。”湖北襄樊回函：“对你们提出建立劳动人事工作协会的建议，我们积极响应。”合

肥回函：“我们全力支持你们的建议，我们提议成立协会由你们牵头，第一次会议在你们昆明召开”。南京回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个地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示范区、窗口，许多工作，尤其是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应当走在本地区的前列，建立协会将有利互相交流经验，促进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我们非常赞同。”济南回函：“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改革开放的新生事物。劳动人事工作在开发区如何开展，也确实带来不少新的课题，而且又没有固定的模式可借鉴。为此，我们完全同意你们的建议，以便相互沟通，交流经验，增进友谊，使开发区真正成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石家庄回函：“目前，全国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工作刚刚起步，各地做法不尽相同，各地优惠政策也不一致，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作为全新的事物，很有必要进行交流、研讨。这对于相互学习、相互促进，取长补短，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成都回函：“我们希望通过协会的交流，进一步加快高新区的劳动人事工作的建设。”宝鸡回函：“我们认为贵处建议符合目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需要，非常及时，为促进相互交流，相互学习提供了保证。真诚希望各开发区携手共进，努力开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新局面。”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兄弟开发区的要求决定承办首届协作会议，并于1992年12月2日以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协会筹备组和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名义给全国51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处、部）发出会议通知，就会议内容、会议经费、会议交流材料、以及“各赞同成立协会的单位即为协会筹备成员单位，筹备工作暂由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理”等事项征求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来函来电表示赞成并报名参加协作组织的首届会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届劳动人事工作研讨会”。与此同时，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专程到北京，向国家科委火

炬办、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的领导汇报了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协作组织筹备情况，并商谈了该协作组织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劳动人事专业委员会的有关事宜。

1994年3月9日—12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届劳动人事工作研讨会在昆明召开。全国28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及部分分管劳动人事工作的管委会领导共40人出席了会议。国家科委火炬办、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以及云南省和昆明市有关部门的领导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共收到了劳动人事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理论研讨及经验交流材料93份，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体制、人才引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工资分配以及劳动人事制度配套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与会代表一致表示承认《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章程》，同意加入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劳动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工作办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劳动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名单》、选举通过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劳动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并以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劳动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筹备组的名义，正式向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提出书面申请。1994年6月20日—21日，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劳动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工作办法》及机构组成。现在已有35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部门申请入会，成为劳动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首批委员单位。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届劳动人事工作研讨会会议纪要》和《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劳动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工作办法》，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动人事处承担了编发《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经验与政策（一）》的任务。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经验与政策(一)》主要内容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届劳动人事工作研讨会会议交流材料和未到会的委员单位会后补来的材料中的劳动人事经验与政策部分,是各委员单位积极探索。在劳动人事工作实践中辛勤耕耘的结晶。

为促进开发区建设,总结和交流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的经验,研讨共同存在的问题与解决的途径,保证本专业委员会更有效、更规范化地开展工作和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以后承担筹备本专业委员会委员大会和编辑《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经验与政策》的委员单位应在总结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认真负责地做好本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
劳动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 理 委 员 会
1994年10月18日

目 录

上篇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 工作经验与探讨

综 合 类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管理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2)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立劳动人事工作新格局·····	(10)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的现状和问题及设想·····	(18)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	(25)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回顾与思考·····	(31)
株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的实践和探讨·····	(36)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逐步建立市场取向的劳动人事新体制·····	(4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探索劳动人事工作的新路子·····	(47)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现状与对策·····	(52)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	(56)
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体制和劳动人事工作回顾·····	(60)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人事局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6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管理体制和劳动人事工作·····	(68)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体制和劳动人事工作·····	(71)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构建管理新体制	(74)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机构设置和劳动人事管理概况 ...	(78)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体制和人才引进	(83)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现状和问题	(86)
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90)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	(92)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体制和劳动人事工作	(98)

专 题 类

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劳动人事工作的 宏观管理	(101)
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工作的活力来自机制	(10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实行“一站式管理 一条龙 服务”	(111)
稳定和发展人才队伍的若干思考	(115)
引才走市场 推才上一线	(120)
搞活人才是高科技开发区人事部门的根本任务	(127)
谈如何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的人员管理和凝聚力	(134)
把人才竞争机制引入高开区建设	(138)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管理模式	(140)
试论开发区人才流动的发展趋势、特点及对策	(145)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引进人才	(150)
我们是怎样进行人才的社会化服务的	(154)
职称评定应看能力、讲效益、比贡献、重业绩	(157)
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一点体会	(163)
建立以效益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	(168)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逐步走向市场	(174)
多渠道妥善安置劳力 尽全力促进开发建设	(176)

略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力市场综合配套建设·····	(182)
对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争议问题的探讨·····	(189)
组织人事干部要加强自身修养·····	(193)

中篇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政策

综合政策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劳动管理暂行办法·····	(200)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204)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管理实施细则·····	(20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办法·····	(22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管理试行办法·····	(224)
苏州河西新区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228)
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科技人员奖励、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232)

人才引进政策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人才管理办法·····	(238)
聘请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问、高级顾问管理办法·····	(241)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出国留学人员到开发区工作的暂行规定·····	(243)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人才及对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重奖的暂行规定·····	(244)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聘用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的规定·····	(246)

技术职务评聘政策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实施办法	(250)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	(254)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有效工程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258)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有效经济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262)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有效会计技术职务试行条例	(265)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破格评聘区内有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暂行规定	(269)

工资和社会保险政策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区域管理的规定	(274)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74)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277)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暂行管理办法	(283)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员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293)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员工失业保险试行办法	(298)
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301)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及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工作的规定	(306)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的意见	(308)

劳动力安置和职工管理政策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用土地（撤队转居）劳动力安置暂	
-----------------------------	--

行办法·····	(311)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用土地(撤队转居)劳动力安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13)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时工管理规定·····	(315)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处分职工的规定·····	(320)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除名职工的规定·····	(324)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辞退违纪职工的规定·····	(328)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辞职的规定·····	(332)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借调的规定·····	(334)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自谋职业的规定·····	(338)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职职工培训暂行规定·····	(341)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干部、职工聘任、聘用制的具体办法·····	(343)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交流争议仲裁办法·····	(347)

劳动人事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各部门工作职责·····	(351)
苏州新区劳动人事局工作制度·····	(355)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处办事须知·····	(358)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事处办事指南·····	(363)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交流中心暂行规定·····	(369)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370)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人才和外国投资者亲友落户的审批办法·····	(371)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派遣临时因公出国人员的审查办法·····	(373)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接收大中专毕业生的审批办法·····	(374)

下篇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 研讨会材料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届劳动人事工作研讨会会议纪要	(378)
以人为本, 搞好改革	(385)
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劳动人事制度改革	(389)
祝贺与期望	(394)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劳动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工作办法	(397)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劳动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名单	(399)
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会劳动人事管理工作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	(40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02)
后记	(417)

上篇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劳动人事工作经验与探讨

综合类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事管理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事部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开发区。1993年8月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十大先进开发区之一。

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以崔林涛市长为首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是开发区重大事宜决策机构,开发区管委会和总公司是一套机构二块牌子;具体负责开发区的建设管理工作,享有计划单列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

开发区管委会(开发总公司)现设有5部2室,4个直属公司、1个控股公司、4个中心,开发区管委会人事部是开发区劳动人事工作的主管部门,与人才交流中心和社会保险事业部合署办公。主要负责管委会(总公司)的人事组织工作,同时负责区内企业的人事劳动、工资、职称评定、大中专学生分配、人才交流、职工培训、社会保险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等工作。项目涉外部主要负责招商引资、内资外资企业的审批以及开发区的外事工作。企业经营管理部负责制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发展规划、协调新建区内企业入区投产工作,认定审核高新技术企业工作。规划建设部主要负责区内详细规划、设计、基本建设管理以及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基建项目的实施等工作。财务部主要负责管委会的财务管理,区内企业各项财务统计,指导各企业财务管理等

工作，以及总公司的投资管理。房地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开发区内土地征用审批，审定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及拆迁补偿方案，区内土地出让、转让手续办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等工作。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管委会日常行政管理；协调区内分支机构行政管理等工作。

为了加强对开发区的集中统一领导，同时又能充分调动市、区两级政府的积极性，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碑林科技产业园、新城科技产业园、雁塔科技产业园、莲湖科技产业园以及电子工业园。在各区人民政府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根据授权协助开发区管委会管理所辖区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开发企业。

随着开发区建设的进一步加快，开发区内的支撑服务机构也日趋健全。目前已有工商、税务、银行、保险、海关、商检、公证等14个支撑服务部门在开发区建立了分支机构或办事处。这些支撑服务机构是各有关业务部门在开发区的派出机构，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的双重领导。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其直属管理服务机构、各支撑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享有决定权。

为了建立起一支高效精干充满活力的干部队伍，促进开发区的发展，管委会在1993年底决定以系统化、规范化管理为基点，压缩管委会编制，合并相近职能部门集中力量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开发区将进一步树立起管理形象、产业形象、建设形象，进一步加快总公司发展，使其尽快实现较大的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其实力。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服务机构、分支机构、支撑服务机构：

